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化工园区危 化品专用道路及纬二路、经四街雨水管 网工程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JLSCD-2025-0101

采购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272号

采购人: 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超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化工园区危化品专用道路及纬二路、经四街雨水管网工程采购项目的 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JLSCD-2025-0101

采购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272号

项目名称: 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化工园区危化品专用道路及纬二路、经四街雨水管网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化工园区危化品专用道路及纬二路、经四街雨水管网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长岭县

采购预算: 6509914 元

最高限价: 6509914 元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

注: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

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 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证明材料,并对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提供进一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纳税及社保缴费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 3.4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6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7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下午 16 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第四开标室(仅 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人数时,招标人依法另行组织招标。
- 2.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 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长岭镇东郊

联系方式: 肖丰治 15948871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吉林省超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与谊民路交汇保利 • 天誉 S1 幢 109 门室

联系方式: 15947811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健

电话: 15947811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长岭镇东郊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肖丰治 15948871118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超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健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与谊民路交汇保利•天誉 S1 幢 109 门室 联系电话: 15947811555
3	项目名称	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化工园区危化品专用道路及纬二路、经四街雨水管网工程
4	项目建设地点	长岭县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7	采购内容	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化工园区危化品专用道路及纬二路、经 四街雨水管网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8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10	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
11	质量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 注: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技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源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关本单位在职人员。 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证明材料,并对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提供进一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各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 注: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书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单处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 2.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招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3.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证明材料,并对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提供进一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方式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竞争性磋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 注: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3.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为
			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 行为,存款证明无效),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月纳税及社保缴费证
		明或免缴纳证明)。
		3.4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
		 投标。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
		 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
		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7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6	标前预备会	不召开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
17	截止时间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采云"平台
18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	(https://www.zcygov.cn/) 上公布
	改时间	(Ittps://www.zcygov.cm// д.длр
19	分包、偏离	不允许
90	均古译帝守体的 甘丛县如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在"政采云"平台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https://www.zcygov.cn/) 上公布(如有)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1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在"政采云"平台

	澄清的时间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 小时</u> 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
24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8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制作的投标文件(1 正 3 副)及电子版文件 2 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 10:00-15:00 递交纸质版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及 2 份 u 盘存档的电子版文件用于项目存档使用,递交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与谊民路交汇保利•天誉 S1 幢 109 门室,我公司将组织投标人签字确认。纸质版及电子版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
29	纸质文件装订要求	左侧纵向装订,不允许活页装订,需胶装装订。
30	近一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求	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
3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3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第四开标室(仅 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 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

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末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否:磋商小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取。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否:磋商小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6 中标公示 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
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 标人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 37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标人
37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标人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度按中标价格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9 号)的取费标准的收取。根据甲乙双方签订代理合同确定代理服
务费(执行市场公开化)
39 采购预算 6509914 元
第一次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总报价单位为元。 第二次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总报价单位为元。 专有基础的限价
1.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招标项目相似的工程;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 本项目监督部门:长岭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
42

		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3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43	各十丁和 右 光西式	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43	危大工程有关要求	文件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
44		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
		进行专项设计。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扫描件交于招标代理机构,
	合同本案管理	 招标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
		 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二、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
		 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	 三、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
		 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四、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
45	要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
		 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
		上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二)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2. 磋商程序
-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2 就商务、技术方案及价格等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投标人。
 -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
- 注: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 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证明材料,并对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提供进一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纳税及社保缴费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 3.4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6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7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 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 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 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 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

分进行报价。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 以下内容:

一、价格部分

- (1) 首次报价表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材料
-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三、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 3.1.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1.2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 3.1.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3.1.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3.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竞争性磋中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3.1.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3.1.7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
- 4. 磋商保证金
- 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目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 (2) 成交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有效期
- 5.1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u>90</u>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6.1以政采云上传要求为准,纸质文件与政采云上传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

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报价表不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请将磋商报价表和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密封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联系人名称:

联系人电话:

(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 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 截止期
- 2.1 投标人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3.2 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3.3 在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3.4 从截止期至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 4.1.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 4.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能力;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方案实施能力;
- (4) 商务响应;
- (5) 技术响应。
-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 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磋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以此类推。
 -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一) 形式、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条款	数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 盖投标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陆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注:(1)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陆"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一证书查询(htpp://cxpt.jlsjsxxw.com/AqscxkzDefault.aspx)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财务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证明材料,并对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提供进一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

		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
		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纳税
		及社保缴费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誉要求	(4)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拟委任的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 court. gov. 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
		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 至 (4) 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加建起师贞悟,有效别内的项目贝贝八的女主生》 写核目悟证 书,且无在建工程
		「「」」」 响应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
	项目经理	诺书
		注: (1) 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
		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
		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js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
		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中小小亚 1 口	其他主要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人)配备齐全,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其它主要人员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I	

		其他要求	1、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响应文件内附有效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1.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磋商限价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内容	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化工园区危化品专用道路及纬二路、 经四街雨水管网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磋商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二)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38分 项目管理机构: 7分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u>4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1)施工 组织设计38 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挑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	
	3,,,,,,,,,,,,,,,,,,,,,,,,,,,,,,,,,,,,,,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40%)) ×10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齐全,针对现场情况及施工部署有详细的文字、图表等阐述,脉络清晰;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优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0-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对本次招标项目概况有一定的认知;针对此项目编制详细的 是施工方案,其施工工序与技术措施合理、高效等,施工方 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	0-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进行综合比较,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	0-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及施工保证措施全面,有效且合理,现场的安全部署情况,安全意识宣传的措施等;内容表达清晰而全面;进行综合比较,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	0-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有效,明确环境指标和目标; 针对其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优 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	0-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	0-4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 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	0-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 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预案准备充分,措施可行,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	0-4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 及保卫方案	在对生活社区、生产区的环境有保护与改善措施;对消防、环保、保卫工作有管理措施和处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0-2
	成品保护工作的管理措施和 承诺	成品保护的重点和措施方案科学合理、现场成品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内容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优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0-2
	施工现场平面图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u>2</u> 分,一般得 <u>1</u> 分,无不得分。	0-2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 图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0-2
(2)项目管 理机构7分	项目经理	2022年1月1日-至今项目经理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响应文件内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0-1
	其他主要人员	其他主要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人)配备齐全,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在此基础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增加1人得2分,最多得6分。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0-6
(3) 磋商报 价40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40%) ×100	0-40
(4) 其他因 素15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0-6
	保修服务	保修服务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0-3
	优惠条件	对供应商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0-3
	服务承诺	对供应商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0-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

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 4.1.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 4.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投标人能力;

报价的合理性;

方案实施能力;

商务响应;

技术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 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 评分因素的得分。

- 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磋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以此类推。
 -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 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ソリ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_

目 录

- 一、价格部分
 - (1) 首次报价表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材料
 -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三、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须编制页码

一、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总	总价 (小写)					
总	价 (大写)					

-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函中相关内容为准;
- 2、投标函、首次报价表中的大、小写金额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投标人(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格式编写

投标人(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投标函

双:					
	根据已收到招标编号	号为	的		件,遵照《中华人民
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3标投标法》等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我方经过研究磋
商文	件的投标须知、合同	司条件、技术规范和	口其他有关文件员	后,决定投标。由	投标人
(全	称)正式委托全权付	大表	(姓名、职务	F)提交响应文件I	E本一份,副本三份。
在此	文件中,投标人全村	汉代表郑重声明以了	下诸点,并负法往	聿责任:	
	1、 我方愿意以上	述合同条件、技术	规范和我方在响	应文件中所做的技	及标报价、计划工期、

- 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承诺承包上述项目的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和质保。
 - 2、 投标报价: _____(大写) (小写)。
 - 3、 我方有责任和义务完成合同与磋商文件中的条款。
- 4、 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 5、 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
 - 6、 我方同意应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 7、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 联系: 有关本投标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与我单位书面联系。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无	
5	分包	不允许非法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约定执行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9	磋商有效期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尔:		-				
单位性质	5:		-				
地 均	Ŀ:		-				
成立时间	司:年月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Z: 性别: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月						
(附法人身份证	正正、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三月	日

五、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本人	_(姓名)系	(没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现委托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	心理人根据授权 ,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	明、补正、	递交、撤回、倾	冬 改(项
目名称)	磋商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	里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	是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						
代理人无转刻	委托权 。					
附: 法定代表	長人身份证及被:	受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		(签字)
			身份证号	码:		
			TIC MARI			(tota () a
			委托代理	人:		(签字)
			ウ かって ロ	ਨ ਜ਼		
			身份证亏:	妈:		
						左 日 口
						年月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T &	bl. b	пп т.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拟投入管理人员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	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核	ξ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u></u>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发色	型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 4 十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耶	—— 识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耶	识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J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组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组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三年(2022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三年(2022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 针对上述情况,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八、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B. 注册地址: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E. 注册资金: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	页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
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	是还。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力	大违法记录;
3. 投标人其年检合格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附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	至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
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一) 无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承诺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项目执行能力的保障能力,且公司成立至今无重大质量事故,现经营阶段
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投标期间没有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等不良行为记录。现本公司自愿
作出以上郑重承诺,如承诺虚假,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i>4</i> с н п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 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己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1久二/注		力 <i>约</i> 刀用兆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十、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格式投标单位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最后报价
备注: 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磋商要求,通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

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 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 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 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 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 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 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 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

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 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 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